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富佳实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2年8月
控股股东、富佳控股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宁波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富佳	指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好利泰	指	香港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越南立达	指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塔波尔机器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塔波尔”，股票代码“873281”，是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维特	指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旭洲电子	指	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云投资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顺造”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S环球生活	指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及Ninja三大品牌，是全球知名的优质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Shark、鲨客	指	JS 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戴森	指	Dyson, 世界知名的英国吸尘器品牌, 致力于数字马达、洗衣机乃至吸尘器本身的发明和革新。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 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 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 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
Bissell/必胜	指	BISSELL HOMECARE.INC, BISSELL为北美吸尘器知名品牌, 源于美国密歇根州, 创设于1876年。140余年来专注于对居家各种清洁需求的解决方案, 旨在创造一个可以享受的完整家庭生活。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Decker, 美国知名工业工具和家用硬件制造商。
G Tech	指	Grey Technology Ltd, 英国知名家庭清洁用具及花园用品品牌。
米家	指	小米公司旗下智能家居产品品牌。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下属企业, 我国知名家电品牌。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及其下属企业, 我国知名的小家电品牌。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 该公司系世界知名吸尘器品牌英国戴森公司的供应商。
小狗电器/小狗	指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 是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狗”是我国知名吸尘器品牌。
普发科技	指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是集家用吸尘器及其他家用清洁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 是一家专门从事宠物喂食器研究、开发的企业, 总部位于美国。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赛电池”, 股票代码“000049”)的全资子公司, 主营移动电源管理和智能控制技术产品。
LG化学	指	LG CHEM,LTD, LG 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总部位于韩国, 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 ABS、MABS、NCC、聚烯烃等。
锦湖石化	指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总部位于韩国, 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 主要供应 ABS 等。
飞毛腿动力	指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动力电池控制系统、储能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动力电池、储能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
春光科技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光科技”, 股票代码“603657”), 是专业研发和生产清洁电器软管组件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贸联电子	指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主营电线电缆、光纤的生产和销售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克电气”, 股票代码“603355”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沃斯”, 股票代码“603486”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宝电器”，股票代码“002705”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nam Co.,Ltd
江西中鹏	指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丰硕	指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b>二、专业术语</b>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PCB空板经过表面组装上件，或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PCBA。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意为“无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减免”，是工业和消费产品生产领域实施产品有害物质减免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其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XW	指	EX Works，即工厂交货。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 risk。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是2019年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消费市场调查研究机构，成立于1972年，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旗下拥有全球市场调研数据库“Passport”，提供不同行

		业、国家和消费者群体的数据和分析。
捷孚凯	指	GfK，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的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专注于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以及医疗市场调查等。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AVC”，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指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由美国国会根据1962年的《贸易扩张法案》创建，据肯尼迪总统1963年1月15日签署的11075号总统行政令落实。最初命名为特别贸易代表办公室，该机构经授权负责1930年《关税法案》和1962年《贸易扩张法案》项下的所有贸易协议项目的谈判。
无线吸尘器	指	不需要电源线就能完成吸尘工作的新型吸尘器。它跟手机一样是通过电池保持机器运行。无线吸尘器内置驱动电机，打开吸尘器开关运行机器，无线吸尘器将会按照人类的拖动进行清扫工作，无电源线牵制，无论是清洁地面还是清洁门窗缝隙也或是清洁汽车都十分自由。
有刷电机	指	内含电刷装置的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旋转电机。区别于无刷电机，有刷电机利用电刷装置来引入或引出电压和电流。有刷电机是所有电机的基础，它具有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等特点。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其电机换向是由集成电路和功率元件来组成，其功能是：接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制动信号，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和制动；用来控制各功率管的通断，产生连续转矩；由于没有换向器和电刷，无刷电机具有高转速、长寿命、高效率、低噪音的特点。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MABS	指	普通的ABS添加亚克力制作而成的透明级别的ABS。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瑛、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9、发行人间接股东廖万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

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 1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已上

市，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

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俞世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八、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6年的合作历史，是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JS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64.19%和 53.03%。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 10%后又升至 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20.95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税率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94.29%、91.18% 和 84.87%。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1.59 万元、92.48 万元、-3,911.58 万元和 -552.7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9.56 元/股（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3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66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0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19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584.3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2,800.00 万元 保荐费用：2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 万元 律师费用：619.8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7.93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 万元 合计：5,611.70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jia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838000
传真号码:	0574-62814946
网址:	<a href="http://www.furja.com/">http://www.furja.com/</a>
电子邮箱:	furja@furj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70780N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7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按 1.274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1,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5,612,41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股东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 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法人发起人共一名，为富佳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

##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富佳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富佳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流动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为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100 万股新股，则发行前

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168,026,225	41.90%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106,487,048	26.56%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31,115,968	7.76%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22,434,783	5.59%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11,524,433	2.87%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9,182,609	2.29%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347,826	2.08%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2,881,108	0.72%
9	社会公众股	0	0.00	41,000,000	10.22%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b>	<b>401,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王懿明、燕园康泰。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和王懿明。其中，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俞世国担任公司董事，郎一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懿明未在公司任职。

## （四）公司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跃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唯一股东。

俞世国在富巨达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84% 的合伙份额；富佳控股在富巨达里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79% 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王懿明系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之女，系其一致行动人。

燕园璟琛与燕园康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

公司是美国 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 Shark 品牌母公司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包括 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各类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智能清洁小家电产品的制造能力，产品品类丰富，包括立式、手持式、卧式、车载式等涵盖家用、车用、商用等各种应用

场景的高效分离无线或有线吸尘器，具有集洗地、吸尘、拖地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电动清洗机、水下无人机、宠物喂食器等创新类智能家电产品。此外，公司还对外销售电机、线路板组件等智能清洁小家电核心零部件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大立式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大功率直立吸尘器，吸力超强；尘杯容积大，一星期无需倒尘；可吸入大颗粒，例如咖啡豆；过滤等级高；适用于家庭各种场景，尤其是大房间及别墅的地板和地毯清洁，甚至家用车库清洁。	家用，尤其适用大房间和别墅
2		卧式吸尘器		采用高速离心尘盒分离，无尘袋，尘桶分离可以长期循环使用，较尘袋式更环保，低噪音。	家用
3		直立式商用吸尘器		大功率纸袋式商用吸尘器，采用纸袋滤灰，低噪，吸力强。	酒店等商业环境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4		手持式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手持式推杆吸尘器，多功能转换吸尘，取下导电管即为手持式吸尘器，配上导电管和地刷具有立式吸尘器功能；搭配多种刷头，满足多场合清洁需求；整机轻便，体积小，收纳储存方便；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5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无线立式吸尘器		使用高效无刷电机，吸力强劲；采用稳定的锂电池技术，电池容量大，电量长久耐用，可用于大户型清扫；地刷采用双滚刷设计，立式、手持灵活转换，高效三层过滤，0.3 微米的灰尘过滤率可达 99.97%，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6		无线手持吸尘器		锂电池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拥有多重净化过滤系统，机体小巧，通过不同配件，达到多场景应用，实现吸尘、除螨一体化；使用方便，无需弯腰操作；部分产品搭配独有切毛滚刷，有效防止滚刷缠毛。	家用、除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7		无线随手吸		采用无刷电机，吸力强劲，可以有效清除螨虫；切斜的吸尘口设计，多角度吸尘，可适用于汽车内部以及办公环境；外观小巧时尚，可单手操作，外带便携；可增加导电管匹配各种地刷和附件使用，清洁地面轻松省力。	家用、车载、办公室
8		车载吸尘器		锂电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机体小巧，方便收纳。	车内除尘、室内辅助除尘
9		随手吸（酒瓶式）		采用波尔多红酒瓶式设计，外观小巧至简，机身轻至 600g；搭配多种吸头，可有效清理家具缝隙、车内、键盘等狭窄空间；USB 电源充电，支持车载充电；拆装方便，组件可清洗。	家用、车载、办公室
10	多功能无线拖把	多功能无线拖把		整机设计有水泵和吸力马达，集吸尘与湿拖功能于一体，对于厨房、洗手间等潮湿的地面清洁非常有效方便；独有的拖布可换设计，一次性使用，不用重复清理，省心省力。	家用，尤其适用厨房、洗手间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1	智能扫地机器人	智能扫地机器人		采用专利切毛滚刷，内置随手吸，LDS 激光全局导航，智能动态路径规划。	家用
12	高效电机	无刷电机		体积小、重量轻；转速高，可达每分钟 15 万转，输出功率大；做功效率高，稳定性好；噪音低，震动小，运转平滑，使用寿命长。	可广泛用于吸尘器等各类小家电
13		交流有刷电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14		直流有刷电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直接销售。

公司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公司与鲨客、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新客户，并通过广交

会、德国 IFA 展会等途径对外展示产品、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对于具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调查了解其市场地位、品牌定位、财务状况等信息，与意向客户关于订单规模、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等开展磋商，并结合公司自身现有生产能力、价格策略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客户。

承接客户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产品质量要求、定价原则、产品交付、退货处理、知识产权等基本商务条款进行约定。通过完善的研发流程，即可行性研究、产品细节结构设计、设计评审和 DFMEA（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模具开发、产品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六大环节完成产品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质量一致性，并对产品开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客户按照其销售情况初步拟定未来一定期间内向公司的采购计划，并交由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公司考察自身人力状况、物料储备、设备产能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和确认。客户根据调整后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产品价格会根据汇率变动、产品规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公司取得客户采购订单后即进行生产排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上门提货，或者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批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或仓库进行交付。交付后与客户根据约定的货款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的结算。

#### （四）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包、ABS、电机、充电器及电源线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电池包	15,074.65	18.06%	28,965.87	20.00%	6,934.14	10.10%	12,325.93	13.40%
ABS	4,989.81	5.98%	10,229.32	7.06%	5,861.00	8.54%	10,132.26	11.01%
电机	2,329.34	2.79%	6,941.06	4.79%	4,218.40	6.14%	1,791.39	1.95%

充电器	2,451.91	2.94%	4,695.11	3.24%	1,006.40	1.47%	995.07	1.08%
电源线	1,970.16	2.36%	3,665.64	2.53%	3,239.97	4.72%	4,778.38	5.19%
<b>合计</b>	<b>26,815.87</b>	<b>32.13%</b>	<b>54,497.00</b>	<b>37.62%</b>	<b>21,259.91</b>	<b>30.97%</b>	<b>30,023.03</b>	<b>32.63%</b>

注：上述外购总额不包括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我国是全球吸尘器最大生产国，规模稳步增长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家电行业抓住了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承接了世界家电制造业转移的接力棒。吸尘器作为世界范围内具有长远发展历史的小家电产品，制造基地也开始逐渐向国内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业中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国。

吸尘器进入中国小家电生产布局的历史较为悠久，可追溯至 1968 年在上海开始的专业生产。1987 年，全国生产了约 10 万台吸尘器。2000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突破 1,000 万台。2018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 10,335 万台，突破 1 亿台，18 年间增长超过 10 倍。2019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达到 11,214.60 万台，同比增长 8.51%，2000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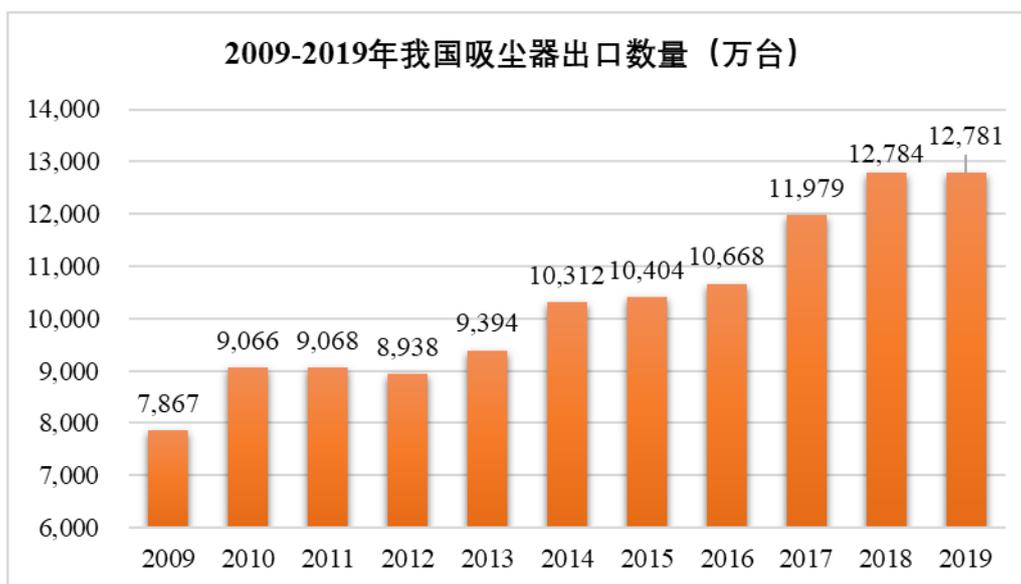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吸尘器的零售量为 13,033 万台，以此估计，我国吸尘器产量占全球的比重约为 80%。

## 2、我国吸尘器以出口为主，美国为最大出口国

我国是吸尘器最大的生产国，但并非最大的消费市场，产品以出口为主。在国际市场，由于国内企业在品牌竞争力方面与国际大型小家电巨头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产品最主要的出口方式为通过 ODM/OEM 模式为鲨客、创科实业、伊莱克斯、飞利浦、松下等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进行代工生产。随着全球市场的逐渐扩大和我国吸尘器制造行业的有序发展，吸尘器出口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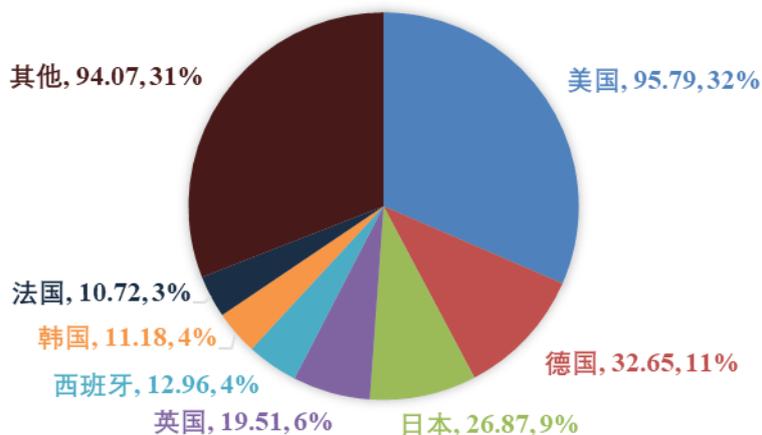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注：上图统计的吸尘器范围包括家用吸尘器和非家用吸尘器。

出口金额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公布的数据，在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外贸形势改善的宏观环境下，2017年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规模为243.93亿元人民币；2018年达到285.30亿元人民币，增长率17.0%，连续两年保持较高的增速；2019年，尽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但出口额仍增至303.75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6.5%。

由于欧美国家占据了全球最大的吸尘器市场份额，我国吸尘器产品的出口地也主要集中于欧美市场，另外日本、韩国世界其他等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2019年吸尘器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额（亿元）及占比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3、吸尘器生产区域性较强，主要集中于江浙及珠三角地区

由于吸尘器生产工序复杂，涉及大量配套零部件，因此生产加工依赖周边地区的上游零部件加工商，共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再加上产品以出口为主，我国吸尘器产业逐渐形成了江浙及珠三角地区两大产业集群。江苏、广东、浙江三省几乎集中了我国全部的吸尘器产量。

2019年1-11月各省市家用吸尘器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名单，江苏苏州和浙江宁波已发展成为吸尘器产品大型制造企业的主要集中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江苏苏州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家电研发制造，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从业历程。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打磨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现已成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是全球著名吸尘器品牌 Shark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2018 年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市场的零售额占比高达 36.4%，是美国最大的吸尘器品牌之一。此外，Shark 品牌在美国吸尘器市场中主要为中、高端产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品质上，公司均为 Shark 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设计、制造能力，电机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损耗、长寿命的特点，除 Shark 外公司电机产品还得到戴森的认可，是戴森吸尘器的指定电机供应商之一。

在产销规模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 11.03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已达 20.95 亿元，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评选的“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之一。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053.07	9,079.54	16,973.53	65.15%
通用设备	2,472.65	1,456.26	1,016.39	41.11%
专用设备	25,127.01	8,999.75	16,127.26	64.18%
运输工具	1,365.47	1,014.23	351.25	25.72%
其他设备	1,058.40	143.07	915.34	86.48%
<b>合计</b>	<b>56,076.60</b>	<b>20,692.84</b>	<b>35,383.77</b>	<b>63.10%</b>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347	9,465.02	5,585.49	59.01%
2	机械手	252	1,426.43	1,075.81	75.42%
3	平衡机	42	765.71	431.99	56.42%
4	绕线机	81	808.34	384.7	47.59%
5	全自动马达装配线	1	307.69	211.21	68.64%
6	18650PACK 自动微型线	2	221.24	192.43	86.98%
7	上下循环线	8	120.88	104.95	86.82%
8	载货电梯	15	159.60	137.03	85.86%
9	自动贴片机	4	196.71	130.90	66.54%
10	电机装配线	9	504.04	435.13	86.33%
11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127.35	93.92	73.75%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6,100.2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107,225.89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9,338.58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282.99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23,422.05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27,839.87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	51,586.88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2059号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71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2室	SOHO	无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87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3室	SOHO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6号厂房	8,550.00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无
2			7号厂房	8,550.00		
3			8号厂房	8,550.00		
4			材料仓库	8,000.00		
5			停车场	4,752.00		
6			保安室	45.00		

根据永安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

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陈红波	锦江华府 19 幢 1303 室	38.97	2021.7.8-2022.1.7	宿舍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374 号
2		余姚市金海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二至五楼	2,325.66	2021.2.19-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3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东面一楼	240.00	2021.8.10-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4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凤舞路 1 号	2,5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114568 号
5		余姚市佳利特塑模有限公司	余姚市长安路 300 号	2,0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213259 号
6		朱百君	阳明街道丰南村芦沈巷 20 号	13 间	2021.10.1-2022.9.30	宿舍	-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出租方朱百君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对此，朱百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该等房屋因未能办理房产证而被政府查封或拆迁，本人将在接到政府查封或拆迁通知书之日即向贵公司说明有关情况，对贵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鉴于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少数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约 9,026.4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84%。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在建设部分房屋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另一方面原因系由于公司原有厂区规划未充分考虑周转材料的摆放需求，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

就其中 5,627.55 平方米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摘要签署日，该部分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照相关程序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等其他申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前置手续。

剩余 3,398.85 平方米简易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相关简易建筑物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中有一处为注塑车间，该注塑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注塑车间面积的比例为 19.55%。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47 台注塑机，其中该注塑车间内有 43 台注塑机，该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机数量占发行人全部注塑机数量的 12.39%。由于注塑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即便相关瑕疵房产被拆除，发行人仍可以采取部分注塑件委外加工的方式保证注塑件的正常供应，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除此之外，其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均为门卫、物料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也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为降低前述建筑物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用途主要系仓库、门卫室、电动车棚等辅助性用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33,709.1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60,749.8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年10月9日止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67号	3,422.02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出让	2056年8月8日止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1号	130.22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	出让	2041年7月11日止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14,015.03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	出让	2042年7月1日止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20,000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出让	2056年2月5日止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	24,491.01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2059号	出让	2059年3月13日止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71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2室	出让	2046年5月28日止	公建旅游	无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4787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703室	出让	2046年5月28日止	公建旅游	无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立达在越南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43,417.4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	工业区土地	无

根据永安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合法且充分拥有该等境外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 (2)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承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面积为7.71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马路及停车位,价格为每年每亩10,0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该处土地所属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1)该块租赁土地原归属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集体所有,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2005年12月与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签署《征地协议书》,将包括位于余姚市世南西路2059号厂房所在位置及周边土地全部征收,并已向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支付完毕征收费用,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土地拥有处置权。(2)富佳实业所租用土地位于公司的边角,用地规划已确定为“道路预留地”性质。(3)根据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和用地指标进度,鉴于相关道路的建设方案尚未确定且尚无明确的时间表,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兰江街道办事处、肖东管委会将上述土地有偿租让给富佳实业,待道路建设方案确定且启动施工后,富佳实业应退还所租用相关土地。(4)富佳实业向肖东管委会承租相关土地的行为未违反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富佳实业因该等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我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富佳实业遭受损失。

综上,上述土地承租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40项,其中境内注册

商标 32 项，境外注册商标 8 项。

(1) 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杰净者	36414248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杰净师	36400927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36163698	2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33205678	7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33196107	11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30034660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30034655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30031860	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30031776	7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30020781	21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1	富佳实业		30012248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2	富佳实业		5706325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3	富佳实业		5706324	11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4	富佳实业		5672264	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5	富佳实业	NORTON	539276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6	富佳实业	BLUE HOUSE	5392634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7	富佳实业	STERLINGG	539263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8	富佳实业	RED	5392631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9	富佳实业	NORDY	5392630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0	富佳实业	QUADRO	5392629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富佳实业	NEO	5392625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富佳实业	<b>KOFFI</b>	539262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3	富佳实业	<b>AIGGER</b>	5389825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4	富佳实业	<b>EVGO</b>	538982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5	富佳实业	<b>SOMLA</b>	5389821	7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26	富佳实业	 <b>FURJA</b>	4291852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7	富佳实业	 <b>FURJA</b>	4291851	9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8	富佳实业	 <b>FURJA</b>	4291765	1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9	富佳实业		3256864	7	2014.5.21-2024.5.20	受让取得
30	富佳实业		2020912	7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31	富佳实业		1121313	9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32	富佳实业	 <b>FURJA</b>	45657816	11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 （2）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b>FURJA</b>	836481	7	2014.8.16-2024.8.16	马德里	受让取得
2	富佳实业	<b>FURJA</b>	3051129	7	2016.1.24-2026.1.24	美国	受让取得
3	富佳实业	<b>FURJA</b>	951917	7	2018.1.22-2028.1.22	马德里	受让取得
4	美国立达	PORTIONPRO RX	5591580	7	2018.10.23-2028.10.23	美国	受让取得
5	美国立达	 PET FIELD COMMUNICATION	5439342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6	美国立达		5439341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7	美国立达	PET FIELD COMMUNICATION	5429573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8	美国立达	 INNOVATIONS PET CARE & TECHNOLOGY	5429572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和美国维特

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1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09 项；境外专利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一种集成式滚刷的制作方法	ZL2019108614061	发明	2021.8.31	2019.9.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动地面清洁装置	ZL2018102578048	发明	2020.06.02	2018.03.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滚刷组件	ZL2016102796518	发明	2018.08.31	2016.04.29	原始取得
4		电动地板刷的变速装置	ZL2015100992798	发明	2017.08.15	2015.03.06	原始取得
5		双进风口尘杯以及使用该尘杯的吸尘器	ZL201310008798X	发明	2016.05.18	2013.01.10	原始取得
6		电动地板刷的升降装置	ZL2013100968234	发明	2015.11.18	2013.03.25	原始取得
7		旋风离心过滤式吸尘器尘杯	ZL2012100611237	发明	2014.08.20	2012.03.09	原始取得
8		多功能立式吸尘器	ZL2010105166359	发明	2013.01.23	2010.10.19	原始取得
9		吸尘器旋风分离尘杯	ZL2009102460329	发明	2012.07.04	2009.11.20	原始取得
10		主机可升降的立式吸尘器	ZL201010131100X	发明	2012.05.23	2010.03.19	原始取得
11		带有散热器的吸尘器滚刷带轮	ZL2009101012310	发明	2011.09.21	2009.07.24	受让取得
12		吸尘器旋风式非圆桶形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810162148X	发明	2010.09.01	2008.11.15	原始取得
13		吸尘器尘杯的单扣双底盖装置	ZL2008100633831	发明	2010.09.01	2008.08.12	原始取得
14		吸尘器风动地板刷	ZL2007100712330	发明	2009.11.11	2007.09.07	受让取得
15		一种吸尘器旋风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6101556195	发明	2009.05.13	2006.12.2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低谐波交流电机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ZL031421040	发明	2006.01.11	2003.08.08	受让取得
17		双层风道的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27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9.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导风结构及风机	ZL202022586134X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1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拖地装置	ZL2020212836034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7.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吸尘器结构	ZL2020222654189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10.13	原始取得
21		储液罐安装结构及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52770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0.4.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尘盒及具有该尘盒的扫地机	ZL2020213405806	实用新型	2021.8.13	2020.7.9	原始取得
23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31	实用新型	2021.8.6	2020.9.18	原始取得
24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12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0.9.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擦地装置及清洁机	ZL2020217259391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8.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旋风分离器	ZL2020219854512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9.1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吸尘器结构及吸尘器	ZL2020216158938	实用新型	2021.6.8	2020.8.6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动消毒机	ZL2020214055655	实用新型	2021.6.1	2020.7.16	原始取得
29		自动消毒机喷臂结构及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71841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0.04.25	原始取得
30		一种清洁机	ZL2020217274264	实用新型	2021.2.19	2020.8.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多功能拖布结构	ZL2020205510675	实用新型	2021.2.9	2020.4.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吸尘器主机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6179	实用新型	2021.2.2	2020.2.24	原始取得
33		一种吸尘设备	ZL2020202006075	实用新型	2020.12.25	2020.2.24	原始取得
34		一种风叶	ZL2020206071336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0.04.21	原始取得
35		尘袋、尘袋卷筒及尘袋组件	ZL2019223190013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19.12.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组件	ZL202020132959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双转盘式拖擦机构以及湿拖组件	ZL2020201330531	实用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取得
38		无刷电机	ZL2020204735968	实用新型	2020.10.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具有尘袋结构的尘筒组件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762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40		一种过滤组件以及具有过滤组件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3030809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41		一种手持吸尘器的组成部件及手持吸尘器	ZL2019223030955	实用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取得
42		一种吸尘器主机喷水测试工装	ZL2020201990160	实用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装配的穿线工装	ZL2020201991905	实用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可反装尘杯清理残尘的吸尘器	ZL2019224505133	实用新型	2020.09.29	2019.12.27	原始取得
45		二次推动解锁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3029835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19.12.19	原始取得
46		尘袋固定结构	ZL2019223019405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19.12.1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具有电池包散热功能的手柄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2572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0.02.24	原始取得
48		一种吸尘器进风过滤装置	ZL2019221782929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19.12.0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连接组件	ZL2019215677982	实用新型	2020.08.14	2019.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0		一种集成式滚刷、地刷及吸尘器	ZL2019215173285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19.09.11	原始取得
51		一种吸尘器扫把	ZL2019212191722	实用新型	2020.07.03	2019.07.31	原始取得
52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以及手持立式一体的吸尘器	ZL201921509859X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5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筒	ZL2019215098782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54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联动限位组件	ZL2019215098706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19.09.1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清洁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10300782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19.07.04	原始取得
56		无刷电机	ZL2019216626738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57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9216627641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58		软管接头及带该接头的软管组件	ZL2019212697363	实用新型	2020.04.24	2019.08.0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多功能扁吸附件	ZL2019208477888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19.06.06	原始取得
60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6375983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19.05.06	原始取得
61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机构、清洁设备的底座、清洁设备	ZL2019208407828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62		一种湿拖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08462261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63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模块化供水组件	ZL2019208561619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8693	实用新型	2020.04.03	2019.03.18	原始取得
65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手柄以及一体式吸尘器	ZL2019206381556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19.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一种电动螺丝刀固定支架	ZL201920859280X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6.10	原始取得
67		一种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拖地机器人	ZL20192033803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3.18	原始取得
68		一种轻量化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03331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1.09	原始取得
69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4574234	实用新型	2020.02.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70		一种轻量化的吸尘器	ZL201920167082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753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用于清洁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9203380636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杯组件	ZL201920106855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19.01.22	原始取得
74		一种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705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自动清洗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8221631642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超声波清洗座以及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63882X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新型机壳以及导风机构	ZL2019204855187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19.04.11	原始取得
78		外转子无刷电机	ZL201920922107X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19.06.19	原始取得
79		具有降噪结构的负压装置	ZL201822177045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收纳手持式吸尘器的支架	ZL2019200230232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19.0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座					
81		一种便拆式吸尘器附件	ZL201920065085X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19.01.15	原始取得
82		一种应用于离心风机内的风轮	ZL2019201593426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19.01.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应用于自动清洁机器人中的拖布机构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18221546654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86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5		一种除湿组件	ZL201822154799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6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221634072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7		一种吸尘腔以及吸尘清洁设备	ZL2018220771759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8.12.12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电机压风罩装置	ZL201920058724X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89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吸尘器	ZL2018220158083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2.03	原始取得
90		一种应用于吸尘清洁设备上的活动挡板以及地刷	ZL20182168945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91		吸尘器用电池降温结构	ZL2018219786378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18.11.28	原始取得
92		一种具有尘满指示功能的吸尘器主机以及吸尘器	ZL2018220106290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93		一种吸尘器滚刷头	ZL2018220121892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94		一种应用于地刷上的限位压板以及便于拆装式地刷	ZL2018216815580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18.10.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具有环	ZL2019202548979	实用	2019.08.30	2019.02.28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绕式电池组的吸尘器电机		新型			取得
96		一种导风轮	ZL2018220573828	实用新型	2019.08.23	2018.12.07	原始取得
97		地面清洁设备用集尘装置	ZL2018204228171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98		一种气动压线钳	ZL2018220382055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12.06	原始取得
99		一种集成式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551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0		具有灰尘分离结构的吸尘器	ZL2018213996616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1		旋风式吸尘器	ZL201821406052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2		吸尘器降噪结构	ZL2018213995774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中的湿拖组件以及集成式清洁组件	ZL2018208081049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吹干组件	ZL201820808105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76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6		远程遥控感应式地刷	ZL2018209211317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07		具有消毒功能拖地机	ZL2018209257575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应用于风机内的导风轮以及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17794064	实用新型	2019.06.07	2018.10.3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外翻式拖地机	ZL2018209217046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新型拖地机	ZL2018209256727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清洁装置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72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2		拖地机用集尘装置	ZL201820920992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3		自封闭式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8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拖地机	ZL201820926099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7610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带有电池的 handheld 吸尘器	ZL2017218695822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7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72016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进风结构	ZL2017218722092	实用新型	2019.05.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9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地刷机构	ZL201820440312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地刷机构	ZL2018204366379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8.03.29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电机装配结构	ZL201821422485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8.08.31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吸尘器滚筒	ZL2017209592460	实用新型	2019.02.15	2017.08.02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滚筒及包含该滚筒的滚刷	ZL2017210919191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小型干湿两用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0976249X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风机中的排风机构	ZL201820939004X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7211067165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7.08.31	原始取得
127		包含弹性支撑机构的滚筒组件及包含该滚筒组件的吸尘器	ZL2017211531427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9.08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盖板机构	ZL2017211054771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转子组件以及永磁无刷电机	ZL2018209584134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8.06.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0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缓冲机构	ZL2017211059099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1		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及滚刷驱动装置	ZL201721104944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机构	ZL2017211049792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边刷	ZL201721105928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驱动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吸尘器滚刷组件	ZL201721042064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7.08.18	原始取得
135		吸尘器滚筒刀片组合	ZL201720953398X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7.08.02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应用于轴承套内的箍圈以及电机端盖	ZL201820808367X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18.05.29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新型垃圾桶	ZL2018204400844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切割组合器具及其具有的吸尘器	ZL2017206679778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7.06.09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控制机构及其具有的吸尘器	ZL201720778562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7.06.30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7203238970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03.30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应用于电机内的定子装配结构	ZL2017203250366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7.03.30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吸尘器出风盖机构	ZL2016213327228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6.12.07	原始取得
143		滚刷控制装置	ZL2016211723757	实用新型	2017.09.19	2016.11.02	原始取得
144		电风机电刷组件	ZL2016209151143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45		吸尘器电风机的密封件	ZL201620926279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同步带轮	ZL2016201836157	实用新型	2016.07.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7		吸尘器地板刷	ZL2015205300360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15.07.21	原始取得
148		带有喷气功能的吸尘器地刷	ZL201420817250X	实用新型	2015.07.08	2014.12.22	原始取得
149		电机能快速散热的吸尘器地板刷	ZL2014205508415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24	原始取得
150		吸尘器的降噪电机	ZL201420510512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05	原始取得
151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2388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8.01	原始取得
152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1789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53		弹出式接插件	ZL2013204500411	实用新型	2014.02.05	2013.07.26	原始取得
154		导风轮与端盖一体化的吸尘器电风机	ZL2013202515501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5.10	原始取得
155		电动地板擦	ZL2013202047094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4.22	原始取得
156		微型水泵	ZL2013201269849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3.03.19	受让取得
157		带延伸吸气管的泄压阀	ZL2012204366579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2.08.30	原始取得
158		吸尘器地板刷的空心滚刷	ZL2011201941964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1.06.10	原始取得
159		驱动轮组件	ZL2021300449933	外观设计	2021.6.8	2021.1.21	原始取得
160		吸尘器主机(FJ215)	ZL2020303810187	外观设计	2021.2.19	2020.7.14	原始取得
161		清洁机器人(FJ212)	ZL2020303810191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2		清洁机器人基站(FJ212)	ZL 2020303810204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3		吸尘器主机(FJ235)	ZL2020303810280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4		自动消毒机	ZL2020301654127	外观设计	2020.11.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165		湿拖	ZL2020300405254	外观设计	2020.07.31	2020.01.20	原始取得
166		吸尘器主机	ZL2020300582530	外观设计	2020.06.23	2020.02.24	原始取得
167		地刷	ZL2020300582615	外观设计	2020.06.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8		手持吸尘器 (尘袋式)	ZL2019307123010	外观设计	2020.05.05	2019.12.19	原始取得
169		手持式吸尘器 (随手吸-FJ208)	ZL2019306648100	外观设计	2020.04.07	2019.11.29	原始取得
170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6456755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71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5002098	外观设计	2020.02.07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2		滚刷	ZL201930500491X	外观设计	2020.02.04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3		吸尘器扫把	ZL2019304112955	外观设计	2020.01.07	2019.07.31	原始取得
174		吸尘器(手持立式一体型)	ZL2019305004958	外观设计	2020.01.03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5		清洁机器人 (智能自清洁吸拖一体式套件)	ZL2019303712266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07.12	原始取得
176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07	外观设计	2019.11.15	2019.05.06	原始取得
177		立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83	外观设计	2019.10.18	2019.05.06	原始取得
178		收纳支架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300078480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79		吸尘器(手持及立式二合一型)	ZL2019300530711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9.01.30	原始取得
180		手持式吸尘器 (fj177p-2)	ZL2018307369232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8.12.19	原始取得
181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304818899	外观设计	2019.06.07	2018.08.29	原始取得
182		激光导航扫地机器人	ZL2018307500892	外观设计	2019.05.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83		吸尘器(带扁吸)	ZL2019300060716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4		手持式吸尘器(带折叠手柄)	ZL2019300109440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9	原始取得
185		吸尘器(带地刷)	ZL2019300060557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6		吸尘器(带伸缩宠物刷)	ZL2019300060608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7		吸尘器主机	ZL2019300060612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8		吸尘器（带除螨小电动）	ZL2019300060720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9		擦窗机	ZL2018306734169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8.11.26	原始取得
190		吸尘器（手持式二合一）	ZL2018304182864	外观设计	2018.12.1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91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306747253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7.12.27	原始取得
192		智能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083328	外观设计	2018.02.06	2017.08.31	原始取得
193		卧式吸尘器（FJ187）	ZL2016302915293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4		卧式吸尘器（FJ188）	ZL2016302915414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5		手持式吸尘器（FJ189）	ZL2016302915486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6		吸尘器（C301）	ZL201530060584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7		吸尘器（V301）	ZL201530060753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8		吸尘器（S301）	ZL2015300607541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9		吸尘器地板刷（FD-2801）	ZL2015300322212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5.02.03	受让取得
200		真空吸尘器（FJ186L）	ZL2014301661958	外观设计	2014.11.12	2014.06.05	受让取得
201		真空吸尘器（FJ183）	ZL2012302400335	外观设计	2013.05.08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2		真空吸尘器（FJ182）	ZL2012305009042	外观设计	2013.04.01	2012.10.19	受让取得
203		真空吸尘器（FJ184）	ZL2012302400354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4		真空吸尘器（FJ185）	ZL2012302400369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5		一种方便电池散热的新型电池包	ZL201920241457X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19.02.26	原始取得
206	益佳电子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和保护电路板的安全防护设备	ZL201920224563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7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电池包	ZL2019202205930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1	原始取得
208		一种室外用减震型的电机防护装置	ZL2019202160465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9		一种半自动锂电池PACK包内阻测试设备	ZL201920216047X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中，除实用新型专利“微型水泵”（专利号：ZL2013201269849）受让自包建军以外，其余专利均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 （2）已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1	富佳实业	Roller brush assembly	US9999330B2	美国	2018.6.19
2		Roller brush assembly	GB2549817	英国	2018.12.5
3	美国立达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161911B2	美国	2012.4.24
4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166922B2	美国	2012.5.1
5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893658B2	美国	2014.11.24
6		SELECTIVE ACCESS CONTROL APPARATUS FOR ANIMALS USING ELECTRONIC RECOGNITION	US9345231B2	美国	2016.5.24
7		PET FEEDER	USD806958S	美国	2018.2.2

### （3）专利争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 44232 号审查决定，宣告 ZL2006100525823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后发行人就该无效决

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423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20年12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11894号行政判决，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未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ZL2006100525823号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为“不具备创造性”，不涉及发行人和/或该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先前使用该技术和继续使用该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涉诉专利主要用于卧式吸尘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已未使用该技术，该技术已被新技术迭代。目前随着立式、手持式吸尘器逐渐发展为市场主流趋势，发行人预计未来也不会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专利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集群布局及非专利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非单一依赖某一项专利技术，不会因某一项专利的无效而对发行人的专利保护体系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况**

#### **（一）同业竞争**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富佳电器存在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情形。富佳电器成立于1997年7月28日，在被公司收购前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公司没有明显区别，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供货。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12月，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富佳电器已实质上不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2018年12月，富佳电器完成注销。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77.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王懿明	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9.5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公司6.23%的股份

###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公司持股100.00%
2	益佳电子	公司持股51.00%
3	新加坡立达	公司持股100.00%
4	美国立达	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5	香港立达	公司持股100.00%
6	越南立达	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锦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51.00%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56.63%的股权且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30.00%的股权

4	燕创承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的份额
---	------	------------------------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锦云投资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锦云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227863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云达，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的股权。蒙城佳仕龙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22057042789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6 万元，住所地为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法定代表人为潘家俊，经营范围为“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 （3）锦绣四明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锦绣四明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57171536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8 万元，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青峰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 （4）燕创承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份额的合伙企业。燕创承宇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30201MA2AH0QWX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跃旦和俞世国。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王跃旦，监事为俞世国。

#### 5、关联自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美国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2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三升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君屹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富予达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坚固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配偶之弟黄鹏飞持有该公司 95.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2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雅芳之配偶孙彦挺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3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
14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5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6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7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18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景隆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郑惠江持有该企业 4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顺造科技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	北京小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小顺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6	宁波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2	宁波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3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4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5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担任该公司经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桑庆伟持有该公司 72.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6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王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香港富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10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31.19%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11	余姚市凯利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2	宁波市雍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配偶之兄弟史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乾顺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杭州中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1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邢鹏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唐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益佳电子	吸尘器零配件	1,770.38	1,608.72	116.94	-	是
	外协加工	34.92	59.62	26.17	-	是
三升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7,751.48	11,221.26	3,876.27	4,711.63	是
	外协加工	3,004.46	5,080.56	3,756.24	4,751.08	是
景隆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433.65	499.32	114.85	197.74	是
	外协加工	1,222.40	2,013.45	1,329.58	1,493.41	是
合计		<b>14,217.29</b>	20,482.93	9,220.06	11,153.87	-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b>14.30%</b>	<b>12.12%</b>	<b>10.62%</b>	<b>10.30%</b>	-

注：2019年益佳电子关联采购数据系2019年1-10月数据，2019年11月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出于谨慎性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佳电子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线路板组件、电机材料等；向三升电器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滚刷组件、折叠管组件、导线、色母、金属件、外协加工服务等；向景隆电器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外协加工服务、导线、金属件等。公司采购的该类原材料和零配件均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因此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大。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 1) 与益佳电子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产品逐渐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对线路板组件、无刷电机控制器等零部件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为扩充上游产品供应渠道，发行人联合业内曾经合作过的电子软硬件工程师以及相关合作伙伴成立益佳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 2) 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的关联采购

三升电器成立于2002年6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前妻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三升电器在富佳有限成立之初就已为富佳有限供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提供地刷、折叠管等吸尘器组件和注塑加工服务；景隆电器成立于2013年5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在2013年成立后即与富佳实业保持合作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零配件的

加工业务。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分别已有 18 年和 7 年，合作关系均良好稳定，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广泛，涉及到的专用组件众多，因此零部件采购量较大。受厂房、土地的制约，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较多的非核心零部件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故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外部供应商。

其次，公司经营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下辖的余姚市。余姚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市内遍布了众多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关联方也有较多从事吸尘器产品的上游业务，负责生产相关配件及提供装配服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富佳实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星印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蓝翔机械厂等其他余姚本地的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相同，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来获取发行人的订单。

另外，三升电器是公司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合格二级供应商，不仅为发行人提供零配件加工服务，也为莱克电气、科沃斯、普发科技、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在发行人众多供应商中，三升电器实力较强、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通过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等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得以将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领域，降低简单加工、装配环节的人员规模，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竞争优势，增强资产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物料以及主要提供同类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如下：

关联供应商名称	信用条件	产品类别	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无关联第三方信用条件
---------	------	------	---------------	------------

关联供应商名称	信用条件	产品类别	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无关联第三方信用条件
益佳电子、三升电器、景隆电器	1个月现付	线路板组件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现付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个月现付
			苏州市勤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天现付
		滚刷组件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2个月付承兑
			苏州市亿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2个月现付
		色粉色母	余姚市星河塑胶染料有限公司	1个月现付
			宁波佳亮塑染有限公司	1个月现付
		导线组件	苏州福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个月付承兑
			苏州市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	3个月现付
		插针组件	余姚市竣多福电子配件厂	3个月现付
		导电管组件	苏州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3个月现付
			余姚市汇丰电器有限公司	2个月现付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处于正常范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侵占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美国维特	宠物喂食器及其配件	-	-	9.81	839.77	是
三升电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吸尘器零部件	9.69	2.35	1.20	31.15	是
益佳电子	电费	-	-	5.05	-	否
顺造科技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模具费	14,971.13	11,656.04	690.22	-	是
合计		<b>14,980.82</b>	<b>11,658.39</b>	<b>706.28</b>	<b>870.92</b>	-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b>12.60%</b>	<b>5.57%</b>	<b>0.64%</b>	<b>0.63%</b>	-

注：2019年益佳电子关联交易数据系2019年1-10月数据，2019年11月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

发行人主要向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该产品属于智能小家电的范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希望借助智能宠物喂食器产品的推出，丰富产品结构，把产品范围拓展至清洁类小家电以外的其他品类，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由于看好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并深度绑定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了美国维特。

2018年，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营运资金短缺，长期无法支付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从谨慎性出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益佳电子	房租租赁	-	-	13.71	-
乾顺电器	房屋租赁	0.57	1.10	-	-
顺造科技	房屋租赁	2.42	4.85	-	-
<b>合计</b>		<b>2.99</b>	<b>5.95</b>	<b>13.71</b>	<b>-</b>

为便于与发行人沟通及验收货物，顺造科技自2020年1月起租赁发行人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2059号一处建筑面积为53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双方已为上述交易签订租赁协议。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佳实业将持有的蒙城佳仕龙的全部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佳控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收到转让款3,950万元（含税），占2018年初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7.7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

产生重大影响。

## （2）其他关联交易

1) 2018年5月10日，公司时任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持有的100%富佳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以及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公司54%股权，王跃旦持有公司36%股权，俞世国持有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富佳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作价，富佳控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4,959,449.72元，王跃旦应支付股权转让款99,72,966.48元，俞世国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770,268.47元。

2018年5月1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代富佳控股、王跃旦和俞世国三方先行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及相关税费，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三方在半年内及时归还公司垫付的上述款项。

2018年7月，上述垫付款项已于公司分红时抵消。

2) 2019年，王跃旦将其拥有的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年，富佳电器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公司。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富佳控股、王跃旦	益佳电子	500.00	2020-4-14	2021-4-13	否

## 4、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发生年度
富佳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0、2018
三升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富佳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61.71%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2018

美国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2019
------	-------------------	------

(1) 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00	4.58	504.58	-
三升电器	-	500.00		500.00	-
<b>合计</b>	-	<b>1,000.00</b>	<b>4.58</b>	<b>1,004.58</b>	-

上述 1,000 万元关联拆入均由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贷款产生。

①与富佳控股的 500 万资金拆入

益佳电子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富佳控股借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益佳电子已将 500 万元拆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富佳控股。

②与三升电器的 500 万元资金往来

由于益佳电子运营资金持续紧张，2020 年 4 月向银行归还贷款后继续寻求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借款企业通过受托支付形式申请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益佳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C11020200001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三升电器，后三升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益佳电子银行账户，用于向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益佳电子因上述转贷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2) 2019年度

公司2019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	110.01	1,881.00	-
<b>合计</b>	<b>1,770.99</b>	<b>110.01</b>	<b>1,881.00</b>	<b>-</b>

2018年度资金拆入系抵销资产转让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不涉及利息支付。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586.93			5.83	581.10
<b>合计</b>	<b>586.93</b>			<b>5.83</b>	<b>581.10</b>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下同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其他减少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627.53	-	40.60	-	586.93
<b>合计</b>	<b>627.53</b>	<b>-</b>	<b>40.60</b>	<b>-</b>	<b>586.93</b>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	599.95	27.57	-	627.53
<b>合计</b>	<b>-</b>	<b>599.95</b>	<b>27.57</b>	<b>-</b>	<b>627.53</b>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	2,000.00	2,000.00	-
富佳控股	-	5.00	5.00	-
<b>合计</b>	<b>-</b>	<b>2,005.00</b>	<b>2,005.00</b>	<b>-</b>

①与富佳电器的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通过向富佳电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获取贷款。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于2018年2月2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富佳电器，后富佳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履行完毕该笔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笔转贷发生于发行人股改之前，且其取得的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于2018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了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已于当年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 ②对富佳控股的资金拆出

富佳控股在收购蒙城佳仕龙时由于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于2018年7月19日先行从发行人处拆借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的印花税款等费用，发行人分红后富佳控股于2018年7月31日将拆借资金归还。由于借款时间短，该笔借款未支付利息。

####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公司3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

相关程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跃旦	董事长	男	68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0月至1978年8月，任余姚通用机械厂工人；1978年8月至2002年3月，先后在余姚市财政税务局、余姚市计划委员会、余姚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任职；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102	直接持股106,487,048股和间接合计持有172,690,573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王懿明系父女关系
俞世国	董事	男	69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12月至1976年3月，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县中队、安徽省阜阳市中队服役；1976年11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余姚第三农机厂、余姚塑料总厂、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富佳电器任职；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2	直接持股31,115,968股和间接持有3,328,696股	-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肯德基有限公司宁波店经理助理、杭州总部公共事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进行脱产培训；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80	直接持股9,182,609股和间接持有2,139,130股	-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东莞永成电器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美群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高级主管及项目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0.56	间接持有1,043,478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骆俊彬	董事	男	35	2020年7月21日-2021年12月5日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洲泛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舆情分析员;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格工具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6.95	间接持有834,783股	-
陶蓉	董事	女	35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副主任、执业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首席机构顾问、高级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部及投行委浙江分部高级经理、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不领薪	-	-
程惠芳	独立董事	女	68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4年11月至2009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2010年至2013年,任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年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	-
叶龙虎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年3月19日-2021年	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1月至1992	5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2月5日	年11月,任余姚制动器厂财务科长、支委;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支委;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余姚舜江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所长;199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定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3月19日-2021年12月5日	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宁波分厂营销部总监;1994年至2018年,历任奥克斯集团华东区总监、通讯公司营销总经理、小家电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	-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余姚矿山机械厂车工、维修电工;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余姚益高康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富佳电器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30	间接持有521,739股	-
孙雅芳	监事	女	36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宜兴天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监事。	28.95	间接持有469,565股	-
沈学君	职工监事	男	49	2018年12月6日-2021年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	35	间接持有521,739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12月5日	公司工艺工程师(PE);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三协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PE);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元本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及元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RD)及质量保证(QA)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汉科五角(苏州)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电机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电机制造部经理、监事。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任余姚第一化纤厂厂办副主任;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卷尺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宁波蓝达工量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先后在宁波来发工具礼品有限公司、宁波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总经办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20.42	间接持有834,783股	-
应瑛	财务总监	女	62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余姚布厂财务经理;1990年4月至1991年7月,任余姚交通技术学校总务;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公司员工;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富佳电器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2.5	间接持有1,043,478股	-
屈志劼	分公司总工程师	男	46	-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龙翔机械厂研发部工程师,部门主管;200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工程部高级主管;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苏州欧优普洛工程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分公司技	48.69	间接持有365,217股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20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术研发部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总工程师。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8,026,225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 4,664,348 股，累计持有公司 172,690,57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P3E9F		
成立时间	2018-01-0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5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比例
	王跃旦	5,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964.84	38,965.85	
净资产	38,786.65	38,785.52	
净利润	1.13	2,363.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跃旦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79,177,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55%。同时，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王跃旦之女王懿明与王跃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525,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7%。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懿明女士，身份证号 440306198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硕士学历，自由职业者，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报表

公司已聘请天健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88 号）。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60,667.73	318,831,012.09	77,450,788.18	245,115,64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64,500.00	0.00	713,110.78	500,000.00
应收账款	526,915,923.26	433,616,580.20	217,356,057.07	261,059,185.72
预付款项	7,218,389.41	2,541,024.33	8,438,906.90	7,753,927.91
其他应收款	41,375,037.91	22,509,738.71	19,464,546.82	11,061,471.09
存货	437,382,317.41	343,261,063.08	199,492,675.13	142,739,72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17.30	0.00	0.00	215,824,958.33
其他流动资产	4,068,055.71	104,324.62	3,571,737.33	30,666,576.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01,712,408.73</b>	<b>1,282,663,743.03</b>	<b>687,687,822.21</b>	<b>914,721,492.1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1,406,04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6,156,785.76	6,614,504.53	7,582,558.45	8,531,867.29
固定资产	353,837,660.00	278,571,332.63	249,164,677.75	187,329,830.42
在建工程	7,187,138.16	20,272,037.91	15,064,207.01	22,368,708.27
无形资产	3,416,988.84	10,750,134.01	9,127,266.50	9,389,429.18
商誉	35,639,207.76	236,867.38	236,867.3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67.38	11,487,389.08	9,432,778.58	10,661,24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283.23	214,750,383.47	204,499,155.42	5,463,59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80,876.87</b>	<b>554,182,649.01</b>	<b>504,107,511.09</b>	<b>245,150,724.05</b>
<b>资产总计</b>	<b>1,922,802,967.39</b>	<b>1,836,846,392.04</b>	<b>1,191,795,333.30</b>	<b>1,159,872,216.1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3,323,059.80	382,254,004.00	205,209,892.8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	3,695,238.57
应付票据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564,829,484.29	496,852,503.55	248,861,777.08	236,902,827.59
预收款项	334,785.65	640,463.11	5,868,839.65	2,681,613.51
合同负债	2,563,324.96	6,327,341.7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932.18	26,246,568.49	23,876,229.21	18,983,425.82
应交税费	20,531,640.86	17,619,221.71	5,433,075.57	18,991,044.15
其他应付款	390,950.22	401,000.00	205,975.64	4,878,1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959.75	52,892.47	65,261.49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354.38	14,934.79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6,413,874.74</b>	<b>1,062,991,170.45</b>	<b>554,401,211.06</b>	<b>668,564,753.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6,793,724.00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租赁负债	3,121,413.32			
递延收益	1,607,920.78	1,735,076.98	1,989,389.38	1,417,5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148,058.10</b>	41,528,800.98	<b>41,783,113.38</b>	<b>21,417,589.81</b>
<b>负债合计</b>	<b>1,080,561,932.84</b>	<b>1,104,519,971.43</b>	<b>596,184,324.44</b>	<b>689,982,343.7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85,612,416.30
其他综合收益	-2,562,448.17	-2,641,267.43	232,100.87	-323,626.77
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7,267,202.30
未分配利润	331,179,777.02	227,566,816.93	121,344,650.40	65,333,8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02,126.34	<b>729,442,920.08</b>	<b>595,940,555.05</b>	<b>469,889,872.37</b>
少数股东权益	3,538,908.21	2,883,500.53	-329,546.19	0.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842,241,034.55</b>	732,326,420.61	<b>595,611,008.86</b>	<b>469,889,872.3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22,802,967.39</b>	<b>1,836,846,392.04</b>	<b>1,191,795,333.30</b>	<b>1,159,872,216.1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89,360,602.01</b>	<b>2,094,847,107.50</b>	<b>1,103,296,220.73</b>	<b>1,383,341,641.46</b>
减：营业成本	993,992,138.61	1,689,994,717.07	867,843,147.59	1,082,501,407.20
加 税金及附加	3,671,573.04	9,624,021.84	8,799,232.15	9,672,686.46
销售费用	8,469,459.12	14,016,843.94	18,214,672.64	20,078,457.59
管理费用	33,508,921.86	72,630,886.70	79,206,951.85	49,422,656.91
研发费用	37,962,400.36	71,447,860.78	42,254,538.25	59,609,002.42
财务费用	5,404,543.72	39,277,305.41	-1,407,160.67	-19,931,429.26
其中：利息费用	4,928,941.61	9,376,417.80	8,695,682.00	7,913,607.46

利息收入	5,467,992.63	9,688,907.34	9,577,709.05	9,791,568.25
加：其他收益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47,646.34	2,830,582.93	4,494,283.57	-2,026,07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44,431.80	-1,536,47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500,000.00	2,791,091.13	3,044,426.8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8,793.51	0.00	0.00	-3,291,63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448.90	-16,631,901.81	987,740.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687.68	-6,129,280.33	-33,402.19	-28,254,74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120,089,585.51</b>	225,142.91	251,767.38	-961,884.6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37,771.52	<b>197,183,662.98</b>	<b>97,988,939.80</b>	<b>149,689,355.06</b>
加：营业外收入	1,321,045.91	1,367,239.83	112,746.14	92,102.64
减：营业外支出	<b>119,006,311.12</b>	564,463.48	937,337.84	1,890,459.3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737,943.35	<b>197,986,439.33</b>	<b>97,164,348.10</b>	<b>147,890,998.32</b>
减：所得税费用	<b>104,268,367.77</b>	24,864,849.73	12,779,671.82	16,973,146.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3,121,589.60</b>	<b>84,384,676.28</b>	<b>130,917,851.5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4,268,367.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	0.00	173,121,589.60	84,384,676.28	130,917,85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3,612,960.0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07.68	172,233,542.88	84,286,531.92	130,917,851.52

2、少数股东损益	<b>78,819.26</b>	888,046.72	98,144.36	0.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8,819.26	<b>-2,873,368.30</b>	<b>555,727.64</b>	<b>-323,626.7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19.26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04,347,187.03</b>	0.00	0.00	0.0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03,691,779.35	<b>170,248,221.30</b>	<b>84,940,403.92</b>	<b>130,594,224.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07.68	169,360,174.58	84,842,259.56	130,594,22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046.72	98,144.36	0.00
<b>七、每股收益：</b>	0.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8	0.2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b>1,189,360,602.01</b>	0.48	0.26	0.4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137,115.26	1,859,795,596.14	1,160,268,866.27	1,319,328,7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41,776.94	163,553,165.21	98,176,804.15	136,312,62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685.30	23,063,342.72	16,160,366.28	8,628,1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99,577.50	2,046,412,104.07	1,274,606,036.70	1,464,269,5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94,254.81	1,602,783,710.70	987,929,464.14	1,098,308,76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5,367.69	188,687,102.19	133,700,920.71	152,185,6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3,716.77	28,268,308.76	44,510,095.88	26,483,8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069.50	38,279,931.12	42,126,044.71	49,488,3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35,408.77	1,858,019,052.77	1,208,266,525.44	1,326,466,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3,035,831.27</b>	<b>188,393,051.30</b>	<b>66,339,511.26</b>	<b>137,802,923.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46.34	2,830,582.93	3,044,426.80	3,252,03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680.00	866,912.76	2,042,814.42	497,4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00,000.00	337,700,000.00	794,264,328.48	1,204,891,9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7,326.34	341,397,495.69	799,351,569.70	1,248,141,3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31,307.86	76,634,584.40	71,088,070.54	42,658,66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5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049.00	338,300,000.00	924,629,532.00	1,129,184,4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2,356.86	417,434,584.40	1,004,717,602.54	1,173,343,1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634,969.48</b>	<b>-76,037,088.71</b>	<b>-205,366,032.84</b>	<b>74,798,267.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00.00	43,025,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00.00	125,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7,914.47	446,320,834.43	219,793,724.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26.91	10,000,000.00	215,824,958.3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5,341.38	458,645,834.43	478,643,682.3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2,517.42	260,615,001.98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872.29	60,606,746.72	26,928,353.39	177,444,09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31.67	10,045,776.5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92,121.38	331,267,525.20	476,928,353.39	324,515,9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416,780.00</b>	<b>127,378,309.23</b>	<b>1,715,328.94</b>	<b>-174,515,945.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828,767.33</b>	<b>-20,958,042.11</b>	<b>-2,545,621.29</b>	<b>5,338,811.78</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2,646,409.12</b>	<b>218,776,229.71</b>	<b>-139,856,813.93</b>	<b>43,424,057.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151,175,48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0,872,552.88</b>	<b>273,518,962.00</b>	<b>54,742,732.29</b>	<b>194,599,546.22</b>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	22.51	25.18	4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156.35	1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9	1,903.36	390.37	2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27.57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	283.06	304.44	28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742.34	0.00	169.43	-80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3	80.28	-82.46	-17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414.22	-1,830.84	0.00
<b>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b>	<b>2,204.30</b>	<b>875.00</b>	<b>-839.95</b>	<b>-410.68</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0.76	335.86	148.53	-61.57
少数股东损益	0.29	1.83	0.33	0.00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873.25</b>	<b>537.31</b>	<b>-988.82</b>	<b>-349.10</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60.48%	49.49%	59.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6.44	4.61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6.23	5.07	9.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6.77	23,518.78	12,695.41	17,7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6	22.12	12.17	19.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52	0.19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61	-0.41	0.1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6、存货周转率=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5,987.22 万元、119,179.53 万元、183,684.64 万元和 192,280.30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30,171.24	67.70	128,266.37	69.83	68,768.78	57.70	91,472.15	78.86
非流动资产	62,109.06	32.30	55,418.26	30.17	50,410.75	42.30	24,515.07	21.14
资产总计	<b>192,280.30</b>	<b>100.00</b>	<b>183,684.64</b>	<b>100.00</b>	<b>119,179.53</b>	<b>100.00</b>	<b>115,987.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定期存款 21,582.50 万元一年内到期，划分为流动资产，使得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9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 2020 年末相近。

###### (2) 负债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68,998.23 万元、59,618.43 万元和、10,452.00 万元和 108,056.1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641.39	95.91	106,299.12	96.24	55,440.12	92.99	66,856.48	96.90
非流动负债	4,414.81	4.09	4,152.88	3.76	4,178.31	7.01	2,141.76	3.10
<b>负债总计</b>	<b>108,056.19</b>	<b>100.00</b>	<b>110,452.00</b>	<b>100.00</b>	<b>59,618.43</b>	<b>100.00</b>	<b>68,998.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符。2018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2亿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减少较多，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60.48	49.49	5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0	60.13	50.02	59.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6.77	23,518.78	12,695.41	17,7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6	22.12	12.17	19.6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24、1.21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15、0.88、0.88和0.83。

2019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公司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年重新办理了质押，2019年末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7%、49.49%、60.48% 和 56.57%。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了美元借款 18,206.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9、12.17、22.12 和 28.36，指标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良好。2020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营业收入	118,936.06	50.91	209,484.71	89.87	110,329.62	-20.24	138,334.16
营业成本	99,399.21	56.13	168,999.47	94.74	86,784.31	-19.83	108,250.14
营业利润	12,008.96	34.02	19,718.37	101.23	9,798.89	-34.54	14,968.94
利润总额	11,900.63	32.72	19,798.64	103.76	9,716.43	-34.30	14,789.10
净利润	10,426.84	34.23	17,312.16	105.16	8,438.47	-35.54	13,091.79

注：2021 年 1-6 月增长比例为同比 2020 年 1-6 月增长比例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8,109.54	99.31	203,238.80	97.02	107,271.43	97.23	136,511.08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826.52	0.69	6,245.91	2.98	3,058.20	2.77	1,823.09	1.32
总计	<b>118,936.06</b>	<b>100.00</b>	<b>209,484.71</b>	<b>100.00</b>	<b>110,329.62</b>	<b>100.00</b>	<b>138,334.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7.23%、97.02% 和 99.31%，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模具收入、租赁收入、废料销售等。

##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820.15	99.42	164,861.63	97.55	84,745.08	97.65	106,915.17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579.06	0.58	4,137.85	2.45	2,039.23	2.35	1,334.98	1.23
<b>总计</b>	<b>99,399.21</b>	<b>100.00</b>	<b>168,999.47</b>	<b>100.00</b>	<b>86,784.31</b>	<b>100.00</b>	<b>108,25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65%、97.55%和 99.42%，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2,178.75	63.14	17,286.44	45.04	4,569.17	20.28	4,897.22	16.5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5,916.90	30.67	16,999.70	44.30	16,442.05	72.99	23,046.92	77.87
多功能无线拖把	610.21	3.16	2,397.72	6.25	-2.94	-0.01	0.00	0.00
高效电机	52.96	0.27	601.38	1.57	794.29	3.53	886.29	2.99
智能扫地机器人	30.05	0.16	133.10	0.35	-0.72	0.00	-7.58	-0.03
配件及其他	500.53	2.59	958.84	2.50	724.49	3.22	773.07	2.61
<b>总计</b>	<b>19,289.39</b>	<b>100.00</b>	<b>38,377.18</b>	<b>100.00</b>	<b>22,526.34</b>	<b>100.00</b>	<b>29,595.91</b>	<b>100.00</b>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有线吸尘器和无线锂电吸尘器，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94.42%、93.27%、89.34%和 93.81%。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 动 (%)						
高效分离 无线锂电 吸尘器	16.73	-0.55	17.28	0.23	17.05	0.38	16.67	11.26
高效分离 有线吸尘 器	17.25	-4.33	21.58	-1.19	22.77	-0.60	23.37	-0.01
多功能无 线拖把	11.05	-4.28	15.33	42.10	-26.77	-26.77	-	-
高效电机	5.32	-13.36	18.68	-1.49	20.17	3.27	16.91	1.52
智能扫地 机器人	6.97	-10.68	17.65	244.75	-227.10	-114.18	-112.92	-112.92
配件及其 其他	12.37	-7.59	19.96	3.21	16.75	-6.80	23.55	14.45
<b>主营业务 毛利率</b>	<b>16.33</b>	<b>-2.55</b>	<b>18.88</b>	<b>-2.12</b>	<b>21.00</b>	<b>-0.68</b>	<b>21.68</b>	<b>-0.70</b>

注：此处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数额，下同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2018年和2019年，有线吸尘器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且具有标志性的产品，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收入占比超过有线吸尘器，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因为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由于需要外购电池包组件，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

####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846.95	0.71	1,401.68	0.67	1,821.47	1.65	2,007.85	1.45
管理费用	3,350.89	2.82	7,263.09	3.47	7,920.70	7.18	4,942.27	3.57
研发费用	3,796.24	3.19	7,144.79	3.41	4,225.45	3.83	5,960.90	4.31
财务费用	540.45	0.45	3,927.73	1.87	-140.72	-	-1,993.14	-
<b>总计</b>	<b>8,534.53</b>	<b>7.18</b>	<b>19,737.29</b>	<b>9.42</b>	<b>13,826.90</b>	<b>12.53</b>	<b>10,917.87</b>	<b>7.89</b>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4.64	21,877.62	-13,985.68	4,342.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13.71	185,979.56	116,026.89	131,9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4.18	16,355.32	9,817.68	13,63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7	2,306.33	1,616.04	8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9.96	204,641.21	127,460.60	146,4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9.43	160,278.37	98,792.95	109,8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54	18,868.71	13,370.09	15,2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37	2,826.83	4,451.01	2,6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1	3,827.99	4,212.60	4,9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3.54	185,801.91	120,826.65	132,6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	283.06	304.44	3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7	86.69	204.28	4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0.00	33,770.00	79,426.43	120,48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73	34,139.75	79,935.16	124,81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3.13	7,663.46	7,108.81	4,26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50.00	900.00	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0	33,830.00	92,462.95	112,91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24	41,743.46	100,471.76	117,3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	4,302.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	12.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79	44,632.08	21,979.37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	1,000.00	21,582.5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53	45,864.58	47,864.37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25	26,061.50	25,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9	6,060.67	2,692.84	17,74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	1,004.58	20,000.00	4,70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9.21	33,126.75	47,692.84	32,45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 4、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摘要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股利分配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形式
1	2018年1月29日股东决定	12,825.7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	2018年7月13日股东会	18,500	现金分红
3	2019年9月23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	现金分红
4	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000	现金分红

## 3、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益佳电子

益佳电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21%股权，持股比例达到51%，益佳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主要经营线路板、电源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益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NC8XP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205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LED灯、开关、插座、电源控制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包的研发、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55	51%
	徐宏	120	24%
	欧阳彪	75	15%
	旭洲电子	25	5%
	李杰	25	5%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26.73	1,344.28	
净资产	1,038.33	701.33	
净利润	337.00	294.10	

## 2、佳越达

佳越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佳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P476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00	100%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b>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6.52	304.92	
净资产	295.94	298.46	
净利润	-2.52	143.73	

### 3、新加坡立达

新加坡立达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成立时间	2018-11-0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Steven Tanjunjie、郎一丁、王跃旦、郎维国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富佳实业	500	100%
<b>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b>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912.17	4,813.83
净资产	4,960.23	4,335.44
净利润	616.91	1,051.96

#### 4、美国立达

美国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成立时间	2019-12-18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210 W Ogden Ave., Suite 1020, Naperville, IL 60563		
注册资本	股本 1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		
董事	孙雅芳		
主营业务	家电技术研发、家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新加坡立达	15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2.46	398.46	
净资产	362.46	398.46	
净利润	-32.08	-609.30	

#### 5、香港立达

香港立达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2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lding No.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n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董事	骆俊彬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比例
	富佳实业	1.00	100.00%

注：香港立达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 6、越南立达

越南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4-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Road No.5, Song May industrial zo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注册资本	1,144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郎维国		
主营业务	吸尘器制造及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越南盾)	比例
	新加坡立达	1,144	100%
<b>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b>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0,404.19		
净资产	3,179.76		
净利润	-64.97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4,10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合计		<b>60,018.37</b>	<b>33,584.30</b>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人才吸引力不足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系列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前景。此外，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属于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

####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无线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的销售占比提高，无线产品外购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②2020年公司对JS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FOB类贸易模式变更为EXW类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③2021年1-6月，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升，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质量提升和性能升级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格可能会下降；如果公司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则公司毛利率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105.92万元、21,735.61万元、43,361.66万元和52,69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4%、31.61%、33.81%和40.48%，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4%，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并且已经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77.55%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

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由于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于招工难的问题客观存在，特定时期公司仍然面临自身员工不足的问题，从而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 **（九）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框架性合同、销售协议或具体同等性质文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Euro-Pro Operating LLC	吸尘器产品	2013.5.1	2013.5.1 至无固定期限
2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		2018.6.20	2018.6.20 至无固定期限
3	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 至无固定期限
4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2020.4.21	2020.4.21 至无固定期限
5	顺造科技	顺造定制产品	2020.8.1	2020.8.1 至无固定期限
6	伊莱克斯	吸尘器及部分零部件和备件或替换件	2014.11.3	2014.11.3 至无固定期限
7	SKP	电机等生产 Dyson 产品的材料及组件	2020.3.13	2020.3.13 至无固定期限
8	Grey Technology Ltd	微型多功能吸尘器	2018.10.18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9		HyLite 系列吸尘器	2019.5.27	2019.5.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1）2015 年 Euro-Pro Operating LLC 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2020 年 4 月 21 日，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发行人签订委托更替协议，约定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将 Euro-Pro Operating LLC 与发行人签订并附于协议的制造与供应意向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2020 年 12 月 29 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 2、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合同

重大供应商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对于ABS、MABS等塑料类原材料，公司与LG化学、锦湖石化以及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对于其他类别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通过框架协议项下后续订单具体确定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的数量、金额、需求时间等内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框架性合同、采购协议或具有同等性质的文件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三升电器	地刷、折叠管、加工服务等	2019.3.5	2019.3.5至无固定期限
2	蓝微电子	锂电池包及组件	2019.3.25	2019.3.25至无固定期限
3	越南景光	加工服务	2019.1.1	2019.1.1至无固定期限
4	春光科技	吸尘器软管	2019.3.25	2019.3.25至无固定期限
5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2019.3.25	2019.3.25至无固定期限
6	朗科智能	线路板	2015.11.26	2015.11.26至无固定期限
7	上海孙腾商贸有限公司	吸尘器过滤器	2016.4.9	2016.4.9至无固定期限
8	飞毛腿动力	电池包组件	2019.10.16	2019.10.16至无固定期限

### 3、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1,0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1	富佳实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57号	2019.10.16	24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	富佳实业		(2019)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62号	2019.11.7	24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3	富佳实业		(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58号	2021.6.21	12个月	5,000	3.35%
4	富佳实业		(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59号	2021.6.21	12个月	5,000	3.35%
5	富佳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0095号	2019.1.25	60个月	2,8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4%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6	富佳实业		0390100009-2018年 (余姚)字 00799号	2018.8.6	60个月	2,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2%
7	富佳实业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余姚 2021 人借 0078	2021.5.8	12个月	7,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年 余姚(抵)字 0130号	2020.7.28-2025.7.27 期间依据与富佳实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富佳实业的债权	9,421 万元	浙(2020)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21285号	抵押 担保
2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06100DY20A0D4AJ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3)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401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75号	抵押 担保
3			06100DY20A0D4AG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2)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708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10号	抵押 担保	
4			06100DY20A0D4AI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4)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4,958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12号	抵押 担保	
5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余姚 2019 抵 003	2019.1.8-2029.1.8 期间与富佳实业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21,979 万元	浙(2019)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231号	抵押 担保

#### 5、质押担保合同

(1)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20198171），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1662），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3）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N87J），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4）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I78AD），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 6、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1019C199HGG58），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其下辖任一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2亿元，业务发生期间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

## 7、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出口商	保理商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	-----	------	-------

出口商	保理商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20 余出商 012	2020.9.21-2021.12.31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 1、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0574-62838000	0574-62814946	陈昂良
保荐人 (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0574-87082011	0574-87082013	林浩、赵江宁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010-58137799	010-58137788	刘云、陈玮婧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韦军、顾嫣萍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7559001	0571-87178826	柴铭闽、周越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1月5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联系人：陈昂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林浩、赵江宁

电话：0574-87082011

传真：0574-87082013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2021年 11 月 10 日